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司募集资金细则》等有关规定,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45,508,594.08 元,用募集资金 45,508,594.08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45,508,594.08 元。并发表专项如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